



襄城县楠山印建设项目（一期）（EPC）（不
见面开标）

监理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XZ【2023】043号

招标人：襄城县云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监理任务范围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襄城县楠山印建设项目（一期）（EPC）（不见面开标）招标公告

襄城县楠山印建设项目（一期）（EPC），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实施，项目代码：2306-411025-04-05-273284。招标人为襄城县云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就襄城县楠山印建设项目（一期）（EPC）、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招标编号：XZ【2023】043 号

1.2 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 1#楼住宅面积 8171.20 m²，商业面积：商业网点：791.99 m²，物业管理用房：214.56 m²；2#楼住宅面积 8172.45 m²，商业面积：商业网点：713.82 m²，物业管理用房：24.31 m²，消防控制室：29.68 m²；9#楼住宅面积 4586.74 m²，商业面积：消防水箱间：40.54 m²；10#楼住宅面积 9005.66 m²，商业面积：商业网点：299.69 m²，物业管理用房：133.19 m²；11#楼住宅面积 5888.65 m²，商业面积：物业管理用房 361.68 m²；32#楼商业：1687.70 m²；33#楼商业：1114.37 m²（具体实施内容以实际发生为准）。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 11000.00 万元。

1.3 项目建设地点：许昌市襄城县中心路与灵武大道交叉口东南侧。

1.4 招标范围：为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采购）。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方案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施工图设计、施工、材料设备、竣工验收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工程总承包及保修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1.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1.6 工期要求：

第一标段：365 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第二标段：监理服务期限为工程总承包工期及保修期

1.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2 个标段。

第一标段：襄城县楠山印建设项目（一期）（EPC）

第二标段：襄城县楠山印建设项目（一期）（EPC）监理

1.8 招标控制价：以最终评审（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预算书）金额为基数，招标控制费率为 100%。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2 投标人需具备以下资质：

第一标段：

（1）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2）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标段：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2.3 人员要求：

第一标段：

（1）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第二标段：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4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没有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投标人需出具声明函）

（2）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需出具声明函）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信用河南”网站信用信息栏列入黑名单，以及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专家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各方成员均应满足（1）、（2）、（3）点要求。

2.5、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第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不限定联合体成员数量。联合体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职责分工；

（2）若联合体投标人有两家及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相同设计专业或施工专业任务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相应专业的资质等级；

（3）通过资格后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后审。

2.6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等，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申请的除外。（投标人需出具声明函）

2.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3.1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四、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

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y.html>）

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自行下载。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标段。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6.2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3 招标人（代理机构）线上开标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襄城县八七路东电子产业园 12 楼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须现场提交有关原件资料；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6.4 逾期送达（未成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襄城县云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城关镇乾明大道 2 号院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4-8510505

代理机构：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 9 号楼龙湖大厦 12 层
1201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7634703330

监督单位：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0374-8519778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4.1 使用银行转帐方式提交的，投标人通过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

4.1.1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并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4.1.2 提交后再次登录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前述系统显示“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表示投标保证金提交完成。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4.1.3 投标人按照所投项目及标段将缴纳凭证“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

4.2 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办理投标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明确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并提供所办保函的保函编号、查询号、有效查询渠道、保证人等信息，以备查询、公示。投标人应将投标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3 投标人如需使用电子保函，可以登录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系统，先在组件下载栏目参考“许昌公共资源保函办理操作手册。”

4.3.1 投标人电子保函办理步骤：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可以直接在“保证金绑定”→“保函办理”，系统会跳转到电子保函办理页面，按照操作流程办理即可。保函开具后，可在“保证金绑定”→“保函查询”点击保函查询按钮即可查询保函办理状态，系统显示“您已设置使用投标保函，已绑定！”即为绑定成功，查看“文件下载”一栏，此时会出现保函文件下载按钮，可以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保函文件。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

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6.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6.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6.2 《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6.3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6.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5 根据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代理机构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时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6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评标依据

7.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7.2 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襄城县云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城关镇乾明大道2号院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4-851050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9号楼龙湖大厦12层1201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7634703330
1.1.4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0374-8519778
1.1.5	招标项目名称	襄城县楠山印建设项目（一期）（EPC）监理
1.1.6	项目建设地点	许昌市襄城县中心路与灵武大道交叉口东南侧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监理范围	工程总承包及保修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1.3.2	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限为工程总承包工期及保修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11.2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重大偏差导致投标无效。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和变更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近年，指2022年度。（2022年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现有年限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2020年07月01日至今
3.7.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3.7.2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XXX标段.file）。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3.7.3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襄城县八七路东电子产业园12楼开标二室）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120分钟，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3) 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点击“展示抽取”按钮进行系数抽取，系数抽取情况在“公告通知”处显示。 (4) 系数抽取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5) 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 招标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技术、经济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需要递交履约保证金：<u>双方协商。</u>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以现金或银行转账交纳或履约保函。

7.5	类似项目	2020年07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建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以最终评审（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预算书）金额为基数，招标控制费率为100%。 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予拒绝。
10.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及其他 投标人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10.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3日。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招标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统一，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其他第三人。	
10.5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投标文件的拒收	
	1、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 2、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要求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10.10	投标人不能存在下列情形：（1）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及招标程序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违反上述要求者将不予受理。
10.11 特别提示	
	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 4、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需留存项目电子档案时，可在质疑期满后使用CA锁从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5、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5.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 5.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xcggz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4 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6 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按程序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 6、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及《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7、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CA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 8、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的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文字互动”功能或“新增质疑”处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 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9、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2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10.1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金额按照项目估算额进行计算），招标代理方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监理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招标人公开已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监理任务范围；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单位综合情况
- 六、拟派本项目监理机构及主要人员
- 七、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八、拟派本项目监理工程师

九、服务承诺

十、监理单位近三年已完成同类工程项目情况

十一、目前正在监理的工程项目

十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三、监理大纲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是在监理服务期内，在充分考虑工程性质、规模、难易程度以及工作条件等情况，并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提供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投标人应按招标要求进行费率报价。

3.2.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或图片，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协

议书原件扫描件或或图片，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具体评审内容依据第三章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7.3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5当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7.5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3.7.5.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3.7.6.2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3 逾期未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监督人员应在开标前提前到达交易中心，在约定开标地点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组织投标人（供应商）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120分钟，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3)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4)系数抽取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5)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招标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签订中标合同后，由代理机构或中标单位使用CA钥匙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依次点击“合同管理”“中标合同录入”，找到需要录入中标合同的项目，再次点击“中标合同列表”，进行合同文档（电子文本或原件扫描件形式）的上传与发布，即时推送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合同公告栏。

7.3.4 建设工程合同依照《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原则上公告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全本），合同公告应注明招标项目编号，合同条款应与交易文件一致。

7.3.5 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无需再提交纸质合同，以合同公告为准。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一、评标应遵循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进行。

二、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和评标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三、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

四、有效投标报价指投标人初步评审合格，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废标的投标报价。

五、初步评审

招标人依法组织的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初步评审的内容：

- 1、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2、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
- 3、投标人营业执照是否有效；
- 4、投标人资质证书等级是否满足要求；
- 5、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证书是否与投标文件上一致；注册单位是否和投标文件上一致；
- 6、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包括是否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 7、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7.1 须执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项目，投标报价低于国家规定的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80%的（政府投资项目低于财政评审价 80%的）；
 - 7.2 投标文件中的关键内容或数字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3 组成的联合体，其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7.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又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一份有效的投标文件的；
 - 7.5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7.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所有内容后，作出初步评审结论，分别确定不合格投标人和进入下阶段评审的投标人。未通过初步评审，不能进入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阶段评审。

注：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六、详细评审

（一）技术标（20 分）

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质量控制	5	1、总体质量控制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了合理分解、规划；（0-1分） 2、针对各质量控制分解目标及各施工环节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控制点和控制措施；（0-1分） 3、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和手段有针对性，且能满足工程实际要求；（0-1分） 4、对分包队伍的审查、管理措施有效可行；（0-1分） 5、劳务用工持证上岗制度、劳务用工合同签订及实名制落实保障措施可行；（0-1分）
进度控制	2	1、对总体进度目标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和全面控制能力；（0-1分） 2、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进度控制要点及保证措施设置合理、可行。（0-1分）
造价控制	3	1、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可行，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0-1分） 2、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合理健全；（0-1分） 3、劳务用工的工资发放情况督查措施得力。（0-1分）

安全措施	3	1、安全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结合工程环境、特点有针对性的分析安全隐患；（0-1分） 2、安全保证体系组织机构和控制点设置合理；（0-1分） 3、安全控制措施周密，安全控制手段合理。（0-1分）
旁站监理措施	2	1、按照国家旁站监理规定，对相应部位或施工过程设置旁站；（0-1分） 2、有监理细则和方案；（0-0.5分） 3、制定旁站措施（人员有上岗证、记录表等）。（0-0.5分）
档案及合同管理	2	1、有保障合同履行的可靠措施，制定了索赔与反索赔措施；（0-1分） 2、工程档案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并设置专职人员进行管理。（0-1分）
工作制度	1	根据验收制度、签证制度、会议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监控制度、季报（月报）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奖惩考核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完善情况，酌情打分。（0-1分）
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2	1、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0-1分） 2、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或有利于进度控制或造价控制。（0-1分）
合计	20分	

（二）商务标（80 分）

项目	分数	评 分 内 容
投标报价得分	15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 $D = \alpha \times E + \beta \times F$ 其中：E—招标控制价；F—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其计算方法为：当有效投标人不超过5家（含5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F 值；当有效投标人在6—10家（含10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F 值；当有效投标人在10家以上时，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和两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F 值。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不高于 E 值，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

			人报价。 α -为 E 值的权重系数，α 取值在0.40-0.70之间抽取（开标时，在0.40、0.45、0.50、0.55、0.60、0.65、0.70七个数值中由招标人和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 β -为 F 值的权重系数，$\beta = 1 - \alpha$ 各有效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pm 1\%$以内的，得满分15分；在此范围以外的，每再高1%在满分基础上扣减1分，每再低1%在满分基础上扣减0.5分，依此类推。按插入法计算。 投标报价低于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80%的（政府投资项目低于财政评审价80%的），作废标处理。
监 理 企 业	业 绩	20	1、2020年07月01日以来，监理过类似项目业绩者，每项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 2、2020年01月01日以来，监理企业监理过的类似工程获得市级奖项者得5分，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者得10分；本项最高得10分。（以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
	荣 誉	10	2020年01月01日以来，企业获得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协会颁发的奖项者，获得一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以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日期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业 绩	15	1、2020年01月01日以来，本项目拟派总监担任过类似工程总监的每项得10分；本项最高得10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若不能显示总监姓名，需提供由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 2、2020年01月01日以来，拟派总监监理过的类似工程获得市级及以上奖项者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以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
	荣	5	2020年01月01日以来，本项目拟派项目总监获得过市级及以上

	誉		优秀项目总监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以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日期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	7		拟配备的监理人员配备齐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资料员、安全员及见证员齐全者得7分，缺一项扣1分。（以提供的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
服务承诺	3		1、现场人员到位承诺0-1分； 2、其它服务承诺0-2分。
业主考评	5		招标人在0- 5 分之前打分
合 计	80分		

注：1.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之和，本办法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2. 凡评标办法里涉及到的证书、证件及业绩材料等，均应在电子版投标文件中附其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该项得分应作 0 分处理，无需提供原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

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注：一、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应当集体表决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

三、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记录软硬件信息的，或者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定被篡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七、评标注意事项

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原则进行评分汇总统计：

分数计算过程中，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分数汇总时，评委人数为7人（含7人）以上时，将各评委对某一投标人评分中的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去掉后，剩余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人数为7人以下时，将所有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八、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九、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3 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向招投标管理部门进行投诉。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十、定标

1、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照上述办法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的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可通过公开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有顺序的中标候选人。

2、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十一、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1.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1.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11.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11.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1.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11.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1.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十二、补充条款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概况(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和数据)；
- （二）招标过程（开标记录）；
- （三）评标工作(包括评标委员会组成；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无效标或废标情况说明；评标标准和方法；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等情况说明)；
- （四）评标结果（包括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等说明）；
- （五）其它情况说明。

评标报告附表应包括以下内容：

- 表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名单表；
- 表二 投标人初步审查表；
- 表三 投标人监理大纲评审表；
- 表四 投标人商务部分评审表；
- 表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表；
- 表六 评标报告；
- 表七 其它。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依据 G F —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与该工程施工合同所涵盖的工程范围相同。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本工程施工和保修阶段的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及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与工程有关的标准、工程设计文件、本合同及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代表甲方对工程建设期间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进行合理有效的控制，全面协调有关参建各方之间的关系。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变更和工作联系单等涉及工程造价和工期变化的内容，必须经过甲方书面认定；涉及对工程质量认定的内容应征得甲方同意，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方可实施。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撤换其人员之前，必须先书面报告委托人，经同意后，方可向承包人发出撤换指令。。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二）__种方式：

（1）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工程所在地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9. 补充条款

1、关于6.2条款变更，按以下进行约定：工期延误3个月内不增加费用；超过3个月，视具体原因，根据工程量增减情况进行确定。

2、项目总监每周现场办公时间不得少于四天，每天不少于六小时。

3、招标范围内未包括的项目，如招标人交由中标人监理，中标人应同意新增加的项目按投标时的费率计算。

4、工程竣工后，监理方负责另向甲方提交两套完整详实的工程监理档案资料（含电子文档），并配合施工单位提供工程备案所需的监理资料。

5、监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若发现监理工程师有弄虚作假，违规违纪等行为者，招标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换人并进行经济处罚。

6、监理单位负责所委派的监理人员在工地现场的安全工作，若发生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失和安全事故，均由监理单位自行承担或与相关责任方以合法途径解决，委托人对此不负任何责任和义务。

7、关于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及退还：____双方自行协商____。

第五章 监理任务范围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 1#楼住宅面积 8171.20 m², 商业面积: 商业网点: 791.99 m², 物业管理用房: 214.56 m²; 2#楼住宅面积 8172.45 m², 商业面积: 商业网点: 713.82 m², 物业管理用房: 24.31 m², 消防控制室: 29.68 m²; 9#楼住宅面积 4586.74 m², 商业面积: 消防水箱间: 40.54 m²; 10#楼住宅面积 9005.66 m², 商业面积: 商业网点: 299.69 m², 物业管理用房: 133.19 m²; 11#楼住宅面积 5888.65 m², 商业面积: 物业管理用房 361.68 m²; 32#楼商业: 1687.70 m²; 33#楼商业: 1114.37 m²（具体实施内容以实际发生为准）。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 11000.00 万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工程名称)

监理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单位综合情况
- 六、拟派本项目监理机构及主要人员
- 七、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八、拟派本项目监理工程师
- 九、服务承诺
- 十、监理单位近三年已完成同类工程项目情况
- 十一、目前正在监理的工程项目
- 十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十三、监理大纲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监理项目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该工程投标及处理有关事宜。

2、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施工阶段的工程监理服务，监理费报价为以最终评审（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预算书）金额为基数的____%。

3、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派总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4、我们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60 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移交止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有关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用。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以最终评审（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预算书）金额为基数的_____ %		
工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优惠与服务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 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联系电话：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招标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监理单位综合情况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	
企业性质		联系电话	
企业主管单位		联系传真	
监理资质等级		地址	
企业组建时间		企业邮编	
企业经营范围		开户银行	
企业人员状况	企业总人数： 在册工程技术人员： 其中：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人 地方注册监理工程师： 人	企业监理业绩：（可另附）	
		企业固定资产总额： 万元 设备及仪器状况：	

注：本表后须附有关证件（营业执照、资质证）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拟派本项目监理机构及主要人员

（一）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总监理工程师应附监理工程师证、身份证、职称证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illegible]

注：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八、拟派本项目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illegible]

注：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九、服务承诺书

十一、目前正在监理的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及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	业主联系人

注：（1）本表须附有关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本表不够时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自制。

十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三、监理大纲

- （1）质量控制；
- （2）进度控制；
- （3）造价控制；
- （4）安全措施；
- （5）旁站监理措施；
- （6）档案及合同管理；
- （7）工作制度；
- （8）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